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2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查后公告

为全面落实好《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846 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依据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办法》《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规定，成立了碑林区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分别对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审计局及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3 家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告：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审计局及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均具有较全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能够正常有效的开展财务收支活动，较好地执行了《预算法》《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但检查发现，单位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控执行有效性情况。

个别部门存在内部控制不相容岗位的情况。如：日常采购人员与管理资产实物人员为同一人。

（二）原始凭证完整性情况。

后附件不完整。如：通过银行代发职工的工资未取得银行代发成功与否的反馈明细单。

（三）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未严格按会计制度要求使用会计科目，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如：未使用“应付职工薪酬”归集年度计提、实际支付部门（单位）人员工资薪金、福利补贴，扣缴社保以及住房金。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核算规范性情况。

财务会计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如：未计提折旧，未使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累计折旧 0 元。

（五）其它会计基础规范性情况。

会计凭证摘要填写及打印不规范。如：记账凭证只打印末级科目，未打印全部级次的会计科目名称，不方便使用者查阅。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经向上述单位下达了处理意见和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其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区财政局。

附件：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